证券代码: 873982 证券简称: 湖南昊华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湖南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 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结构, 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 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 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在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 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 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 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责。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 定的不得任职情形外,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 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 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第九条 控股股东应当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每次会议召开前,需于会议召开 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遇有紧急事项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通 知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 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 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提名 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意向为赞 成、反对、弃权。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

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